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文件

牡人社发〔2020〕143号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7号）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发〔2020〕20号）精神，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失业人员待遇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应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二）自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

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

(一)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因个人原因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和参加失业保险缴费不足1年的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可以申领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

(二) 牡丹江市区失业补助金为每人每月340元(失业保险金标准的26%)，各县(市)参照市区失业补助金标准比例制定本地失业补助金标准，基金结余不足的县(市)可根据实际自拟标准。

(三)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以及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四)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领取期间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五)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记录有关信息，

并按规定办理。

三、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

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及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2020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之后参加过失业保险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按牡丹江市城市低保标准573元按月发放不超过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与城镇职工同等参加失业保险缴费的失业农民工，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

四、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2020年3月至6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1倍。

五、相关要求

(一) 畅通申领渠道。推行“个人承诺”和“全程网办”模式，参保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renshenet.org.cn/sionline/loginControler>)、“龙江人社APP”办理。各城区政府在街道、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增设失业补助金服务窗口，为群众网上申请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提供指导服务。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网上申请有困难的人员提供现场办理。群众进行现场办理应提供身份证(社保卡)和建设银行储蓄卡原件和复印件。

(二) 优化工作流程。各级经办机构应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请要件，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受理审核最长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要通过参保单位、各街道社区、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公开宣传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办理流程及信用承诺、失信责任等，及时解答群众关切问题。

(四) 防范基金风险。各县（市）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各县（市）区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0年7月14日

牡丹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共印15份